**太极城棚户区改造四期排水排污工程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太极城棚户区改造四期排水排污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23日 16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ZC20221102002

项目名称：太极城棚户区改造四期排水排污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68,371.4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太极城棚户区改造四期排水排污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968,371.4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68,371.47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 3968371.47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968,371.47 | 3,968,371.47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太极城棚户区改造四期排水排污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太极城棚户区改造四期排水排污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③投标企业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合法有效；④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执业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⑤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⑦财务报告：提供2020年或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⑧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⑨税收缴纳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⑪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02日 至 2022年11月08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1月23日 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进行完善相关信息后，须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358119289@qq.com邮箱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3.下载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关镇文化东路（住房管理）

联系方式：1502945808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旬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对面三楼302室

联系方式：1519153066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91530662